

仓库防火安全规定

一、仓库属重点防火部位，管理员对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具体负责。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；

二、仓库内禁止烟火，严禁使用电热器具、严禁乱接乱拉电线、禁止使用碘钨灯和 60W 以上的白炽灯、严禁明火作业、照明灯和开关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；

三、仓库内禁止可燃材料塔尖，不准在仓库内设更衣室、休息室和住宿人员

四、非化学危险品仓库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危险物品；

五、仓库内储存物资的墙距、顶距、株距、垛距不准小于 50CM。物资应根据不同的防火性质、分间、分堆、分垛、分架存放；对可燃物资应注意通风散热，防止自燃；

六、仓库内应根据物资的不同性质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，设有明显的禁令标志。保管员应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；

七、仓库管理员下班或较长时间离开库房，应切断电源，关闭门窗，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库；

八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十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